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郭聖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郭聖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賴郭聖文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1637號

07 被 告 賴郭聖文

08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賴郭聖文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1時35分許，騎  
16 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同日11時40分許，在宜蘭縣礁  
17 溪鄉礁溪路1段392巷口，為警攔檢後，於同日11時42分許，  
18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40mg/L。

1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賴郭聖文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  
22 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3 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25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張鳳清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蕭 鏘 珊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08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